

# 略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对宪法修改草案的一点认识

李步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交付全民讨论。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现就《草案》中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以及有关规定对现行宪法所作的重要补充和修改,谈一点个人的认识。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在宪法的整体结构上,《草案》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由原来的列为第三章改成列为第二章,而把《国家机构》由原来的列为第二章改成列为第三章,实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因为,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而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则是实现民主的具体形式和手段。就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应该是在人民的民主基础上产生,并为人民的民主服务。我们的国家机关应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并保障公民的各种权利而设。所以先规定公民享有哪些民主自由权利和其他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再规定国家机构的组成、职权和活动原则,就比较合乎逻辑和顺理成章。实质上,这里也有一个国体和政体的关系问题。公民的基本民主自由权利,首先是人民管理国家以及管理一切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权力,这些都是属于国体方面的问题;而国家机构则是属于政体的范畴。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国体并为它服务。先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

务,后确定国家机构,就能在宪法结构形式上比较鲜明地体现出国体与政体相互关系的—原则。在我国宪法的《总纲》中,也是先讲国体,后讲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同《总纲》的联系更为密切,因此把这一章安排在紧接《总纲》之后也较为适宜。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把有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安排在国家机构之前,只有极少数国家例外,如亚洲三十四个国家中,只有中国、缅甸、蒙古;非洲四十九个国家中,只有几内亚、肯尼亚;欧洲三十一个—国家中,只有波兰、匈牙利、挪威、爱尔兰。这些情况都说明,宪法修改草案在结构安排上要比七八年宪法为好。

《草案》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其变化最大的,主要还不在结构,而是它的内容。这方面,不仅对原有条款作了许多补充和修改,使其更为严谨和科学,而且还增写了不少新的条文,使这一章的内容更为丰富和完善。

《草案》的一个重大变化是重新肯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十二条)这一极其重要的法制原则。本来,一九五四年宪法第八十五条确认过这一原则;可是,后来因为“左”的思想影响,这个原则曾一度受到批判,被认为是否定了法律的阶级性、是主张“同反革命讲平等”。一九七五年宪法,由于“四人帮”作怪,没有规定这一原则。粉碎“四人帮”后,在制定一九七八年宪法时,又因为我们还来不及完成思想

理论上的拨乱反正，所以这一法制原则也没有能够在这部宪法中反映出来。近几年经过深入讨论，人们的认识已经逐步趋于一致，党中央也早已采纳大家的意见，一再明确肯定了这一原则。当然，我们讲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是讲法律的制定，而是讲法律的实施。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里所说的权力，首先就是立法权。这一权力只有人民能够行使，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是不能享有立法权的。这一点也鲜明地体现出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此外，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并不反映少数敌对分子的意志和利益。但是，当具有阶级性的法律被制定出来以后，它在实施过程中就应该对任何人都一样，即把法律的同一尺度平等地运用于一切人身上，对于所有公民，不论他们的阶级出身、社会地位、政治历史以及性别或民族等等有什么不同，都一律平等地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任何人也不例外。不能对这些人是一套法律、一种标准，对其他一些人又是另一套法律、另一种标准。就司法机关适用法律来说，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含义，既包括对所有公民的各种权利和权益在遭到侵害的时候，一律平等地予以保护；同时，对所有公民的违法或犯罪行为，又必须平等地追究法律责任，依法予以同样的制裁。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对任何公民一律平等，既包括刑事案件，也包括民事案件；既包括适用刑法、民法等实体法；也包括适用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还应明确指出，不仅司法机关办案要实行这一原则，而且国家行政机关处理问题也要实行这一原则。如对违反行政法规的人需要给予纪律处分时，也要严格依法办事，不能因人而异；在升学、招工这些方面，也不能背离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另立标准，搞“土政策”，使一部分人享有特权，使另一部分人受到歧视。法制的平等原则不仅在司法和执法中要贯彻执行，在守法方面也要实行这一原则，即任何公民都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每个人都不例外，既享有自己应有的权

利，又应尽自己应尽的义务。由于法制的平等原则，不是指的立法，而是指的实施法律，所以这一原则同法律的阶级性并不矛盾。为了正确表述这一原则，《草案》在文字上也作了仔细斟酌。一九五四年宪法的规定是“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这次的《草案》却改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现在的提法更能准确表达这一原则的具体含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在宪法上确立下来，不仅可以为制定和实施各项具体法律时坚持这一原则提供宪法依据，而且直接通过国家根本大法确认这一原则，有利于使广大公民更好地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劳动热情；有利于同特权思想和特权人物作斗争，以防止我们队伍中的某些人蜕化变质；有利于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极大尊严，以保证全国上下都严格依法办事。

《草案》另一个重要变化，是把人民的直接民主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予以确认和保障。《草案》第十八条规定：“国营企业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企业管理。”第十九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城乡广大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对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内容。这种直接民主是资本主义国家所完全不可能具有的。因为在他们那里，企业是资本家的私有财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者是城乡企业的主人，他们就理所当然地有权参加企业的管理、有权选举和罢免企业适当范围内的管理人员。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优越于资产阶级民主的一个重要表现。《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们要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特别要着重努力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草案》正是采纳了《决议》的这一意见。此外，

《草案》还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权在基层社会生活中实行广泛的自治。这一内容也是建国以后我国先后颁布的三部宪法所从来没有过的。如《草案》的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下面可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不是一级国家政权机关，而是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它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在实践中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并且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草案》的有关规定，既总结了过去的经验，又在原来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和提高。例如，“村民委员会”就是一种新的组织形式。总之，把人民的直接民主、人民群众有民主管理一切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权力，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必将对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草案》除了在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方面增加了新的内容以外，还在公民的其他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作了不少新的重要规定和补充。如《草案》第三十五条：“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和诽谤。”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禁止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

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这些重要条款都是新增加的。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通信秘密和自由等，都是公民的极其重要的基本权利。鉴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这些权利的惨痛教训，我国的刑法已有专门条款（如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九等条）对这些权利予以保护。把这些重要公民权利又庄严地记载在宪法中，就可以进一步使之得到更有力的保障。此外，《草案》对公民基本的政治、文化、教育和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在七八年宪法的基础上还作了其他一些重要补充。如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第四十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第四十六条）；“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保护和奖励发明。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第四十一条）；“国家帮助安排盲、聋、哑等残废人的生活，对他们进行专门的教育。”（第四十三条）等等。

《草案》另一个重要变化，是新增写的第四十八条，即“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在人类社会里，自由总是有限的、相对的，而不是无限的、绝对的。如果每个人自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那就必然要损害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就必然会妨碍别人的自由。有的人以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存在着绝对自由，其实情况完全不是这样。一直被资产阶级奉为经典的一七八九年法国《人权宣言》第四条就规定：“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由权利的行使，只能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只要我们认真翻阅一下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就可清楚知道，其

中绝大多数都对公民享有和行使自由权利作出了种种限制。由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我们的国家是实行高度的民主与高度的集中相结合的政治制度。因此，在我们的社会里，既要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又要求每个人以反映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整体利益的法制和纪律来严格约束自己。鉴于“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一伙大搞无政府主义、使国家和人民深受其害的历史教训，《草案》明确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权利，是完全必要的。

《草案》第四十九条到第五十三条是关于公民的义务的规定，对一九七八年宪法的相应条文也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其中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是新增的；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是恢复了五四年宪法的条文。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关系到我们的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这在任何时候都应该是我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特别是在今后，我们要长期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同外国、包括同资本主义国家的交往会日益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坚持同国内或国外的各种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人进行斗争，将会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意义。税收是我国预算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积累资金的重要形式之一，是发展社会生产、并藉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必要手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征税是取之于民，又用之于民。因此公民依法纳税是既符合国家利益、也符合全体人民利益的。《草案》重新确认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将有利于公民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自觉履行这一义务，并同各种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

《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

的权利，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这也是对七八年宪法所作的一个新的重要补充。世界上有不少国家（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明确规定着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的原则。我国过去的三部宪法都没有这一规定。现在看来，在宪法上肯定这一原则，是有积极意义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这在任何国家都是如此。正如马克思所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不过，由于社会性质不同，权利与义务的相互关系，就存在着完全不同的情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仅不是平等的，而且就劳动人民来说，他们的权利和义务还是根本对立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剥削制度已经消灭，就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是高度统一的。人民遵守法律，纳税和服兵役，既是为了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也是为了保障自己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的宪法充分确认和保障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平等的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权利，是为了增强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责任感，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社会主义的宪法严格要求公民必须履行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机密，以及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等等义务，也是为了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因此，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促进国家的富强，增进人民的幸福。但是，这种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正确了解和切实贯彻执行的。那些有特权思想或者有无政府主义思想的人，都是把权利和义务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都是只想享受权利，不想尽义务。宪法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作为一项重要原则予以确认，就能够为广大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指明一个方向，就可以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同那些具有特权思想和无政府主义思想的人作斗争。

（下转第11页）

协调发展,使人口的增长同物质资料的生产相适应。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计划生育的义务。党中央号召全国人民共同努力,控制人口的增长。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重要的战略措施。我们现在实行计划生育的要求就是少生、优生,使人口和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相协调,以保证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计划生育不仅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问题,也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少生可以减轻父母的经济负担,更好地改善家庭生活,减少父母的家务劳动,便于集中精力搞好生产和工作,有充裕的时间学习和教育子女,促进家庭的和睦幸福。

计划生育是每个家庭的法律责任,也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要求。凡是有生育能力的夫妻,都应本着对社会、对家庭负责的态度,搞好计划生育。

#### 四、赡养老人,教育子女

每个社会成员都生活于一定的家庭,从生到死,从幼年到老年是人生的自然规律。在家庭中父母、子女相互照顾,这是通常的伦理观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家庭内部关系也出现了新的局面。在家庭中,子女赡养老年父母不只是法律义务,也是对父母的辛勤劳动和社会贡献的尊重。应当使老年父母在家庭中度过幸福的晚年。这是共产主义道德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在目前,教育子女是家庭生活中的一个突出的问题。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能否把他们培养成对社会有用的人才,是关系国家前途的大事。父母应当把孩子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新人,要根据儿童的特点,采取使儿童易于接受的方法,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要在孩子开始懂事的时候,灌输一点做人的基本道理,进行品德教育,使孩子初步懂得是非、善恶、荣辱、美丑的界限;培养孩子有理想、讲道德、诚实、朴素、节约和懂礼貌的良好习惯。

身教重于言教。父母应当作孩子的模范,用自己的言行来塑造孩子的心灵。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教师,孩子从呱呱坠地到呀呀学语,大都在父母的身边,父母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兴趣爱好,都对子女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马克思在教育子女方面也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他写道:“为了孩子,我的举动必须非常温和而慎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89页)为了对祖国未来负责,父母在孩子面前一举一动,都要考虑影响和教育的后果。

总之,社会主义家庭关系是新型的家庭关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待家庭问题,按照共产主义道德处理好家庭关系,就一定“会出现一个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家家和睦,人人相爱的局面。”

(上接第8页)

从上述一些修改和补充可以看出,这次公布的宪法修改草案比现行宪法大大前进了一步。它如实地体现了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客观要求,充分地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要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强烈愿望。因此,这个《草案》必将得到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我们深信,通过全民广泛而深入的讨论,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正确集中广大群众的智慧,这个《草案》一定会修改得更为完善。